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 總說明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告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

依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三九九〇次會議決議，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有關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定義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以茲明確。爰擬具「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動物性飼料之物質名稱，並明列昆蟲類物質限使用於水產動物。(修正規定 2.9)
- 二、新增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使用動物性循環原料之定義，並限制使用動物種類。(修正規定 2.11)
- 三、現行 5.其他移列至 2.動物性飼料規範，並明定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修正規定 2.12)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植物性飼料 1.1 乾草及粗芻料 1.1.1 乾草 1.1.2 纖維質 1.1.3 農作物及其副產物，包括穗、穗軸、殼、種皮、桿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2 鮮草 1.3 青貯料 1.4 植物性熱能飼料 1.4.1 穀粒及其碾製副產物，包括碎粒、麩皮、糠、碎片、渣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4.2 根莖類及其加工副產物 1.4.3 糖蜜 1.4.4 植物油脂 1.4.5 澱粉 1.4.6 糖漿、甜菜糖、葡萄糖、蔗糖及果糖 1.4.7 蔬果及蔬果渣 1.5 植物性蛋白質飼料 1.5.1 種籽及其加工產物 1.5.1.1 種籽、油籽粕 <u>與</u> 其萃取物 <u>及</u> 加	1. 植物性飼料 1.1 乾草及粗芻料 1.1.1 乾草 1.1.2 纖維質 1.1.3 農作物及其副產物，包括穗、穗軸、殼、種皮、桿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2 鮮草 1.3 青貯料 1.4 植物性熱能飼料 1.4.1 穀粒及其碾製副產物，包括碎粒、麩皮、糠、碎片、渣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4.2 根莖類及其加工副產物 1.4.3 糖蜜 1.4.4 植物油脂 1.4.5 澱粉 1.4.6 糖漿、甜菜糖、葡萄糖、蔗糖及果糖 1.4.7 蔬果及蔬果渣 1.5 植物性蛋白質飼料 1.5.1 種籽及其加工產物 1.5.1.1 種籽、油籽粕及其萃取物與加	1.5.1.1 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工副產物 1.5.1.2 胚芽 1.5.1.3 筋質粉 1.5.1.4 濃縮蛋白 1.5.1.5 水解產物 1.5.2 發酵產物 1.5.2.1 釀製副產物 1.5.2.2 微生物發酵產物 1.5.3 藻類及其加工產品 1.5.4 酵母粉及其加工產品	工副產物 1.5.1.2 胚芽 1.5.1.3 筋質粉 1.5.1.4 濃縮蛋白 1.5.1.5 水解產物 1.5.2 發酵產物 1.5.2.1 釀製副產物 1.5.2.2 微生物發酵產物 1.5.3 藻類及其加工產品 1.5.4 酵母粉及其加工產品	
2. 動物性飼料 2.1 乳製品 2.1.1 乳粉 2.1.2 乳清 2.1.3 乳糖 2.1.4 乳蛋白製品 2.1.5 發酵產物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5 蛋粉及其他副產物	2. 動物性飼料 2.1 乳製品 2.1.1 乳粉 2.1.2 乳清 2.1.3 乳糖 2.1.4 乳蛋白製品 2.1.5 發酵產物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5 蛋粉及其他副產物	一、現行規定 2.9 使用「紅蟲」係為俗稱，為避免與其他生物名稱混淆，並提升管理用語一致性，爰修正為「紅筋蟲」。另考量水產動物之生物特性及攝食習性，於自然環境中多以昆蟲為食，較符合其營養利用特性，與畜禽動物飼養態樣有別，爰明列昆蟲類物質限使用於水產動物。 二、現行規定 2.10 水蛇乾(粉)，就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增列「編號」文字，以符用語一致性。 三、為有效利用可再利用資源並兼顧生物安全防範，依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

2.6 水解產物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2.8 發酵產物 2.9 蠶蛹、蜂蛹、蠅蛆、蚯蚓、麵包蟲、大麥蟲、子孓、絲蚯蚓、<u>紅筋蟲</u>、蝗蟲，<u>限使用於水產動物</u> 2.10 水虻乾(粉)：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以下，且限以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以<u>編號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u>，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 2.11 <u>動物性循環原料</u> 2.11.1 <u>動物性事業廢棄物。廚餘(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限於養豬使用</u> 2.11.2 <u>一般廢棄物。限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並限於養豬使用</u> 2.12 <u>非屬 2.11 之廚餘，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u>	2.6 水解產物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2.8 發酵產物 2.9 蠶蛹、蜂蛹、蠅蛆、蚯蚓、麵包蟲、大麥蟲、子孓、絲蚯蚓、紅蟲、蝗蟲 2.10 水虻乾(粉)：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以下，且限以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以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	政院第三九九0次會議決議，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並就其使用料源，增列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予以定義，並基於動物性循環原料係源自動物性事業廢棄物，為強化生物安全管理並降低疫病傳播風險，爰有必要就其使用對象加以審慎規範，明定動物性循環原料僅限制於養豬使用。 四、現行 5. 其他之廚餘，考量其性質亦屬動物性飼料之範疇，爰移列至本點規範，並為與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有所區隔，增列 2.12 廚餘之適用範圍，並明定排除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中之廚餘類型，俾使不同類型廚餘之用途，有明顯之區別。另為防範藉由廚餘傳播狂牛病或非洲豬瘟之風險，爰限制 2.12 廚餘，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
3. 補助飼料 3.1 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3. 補助飼料 3.1 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基於無水氨具強腐蝕性與高揮發性，操作及殘留風險高，易對動物健康及

3.2 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3.3 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3.4 脂肪酸 3.5 非蛋白態氮產物， 限反芻動物飼料使用 3.5.1 尿素 3.5.2 雙縮尿素 3.5.3 氯化銨	3.2 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3.3 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3.4 脂肪酸 3.5 非蛋白態氮產物， 限反芻動物飼料使用 3.5.1 尿素 <u>3.5.2 無水氨</u> 3.5.3 雙縮尿素 3.5.4 氯化銨	作業人員安全造成危害， 且可能改變飼料品質並 產生有害反應，爰刪除無 水氨項目，後續編號一併 修正。
4. 配合飼料 4.1 完全飼料 4.2 濃縮飼料	4. 配合飼料 4.1 完全飼料 4.2 濃縮飼料	本點未修正。
	5. 其他 經直轄市、縣（市）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核准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之廚餘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二點新增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已 將共通性事業廢棄 物之廚餘(R-0106) 及集中供膳之學校、 國防部所屬軍事及 軍事教育機關及法 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產生之廚餘，均納入 其規範之飼料範疇， 考量其他廚餘性質 亦屬動物性飼料，爰 移列至 2. 動物性飼 料規範，並刪除本點 規定。
備註： 1. 2.11.1 動物性事業 廢棄物之來源，為經 直轄市、縣（市）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核准再利用機構，依「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廢棄物之產出、貯 存、清除、處理、再 利用、輸出及輸入情 形之事業」規定，以 網路傳輸申報事業廢 棄物遞送		一、 <u>新增備註</u> 。 二、考量 2.11.1 及 2.11.2 之動物性循 環原料，均有其管理 機制，爰於備註予以 定明。

聯單並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且須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再利用為飼料用途者 2. 使用 2.11.2 一般廢棄物作為動物性循環原料者，應以每日紙本紀錄並每月上網申報營運紀錄方式管理		
---	--	--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 草案總說明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公告訂定，迄今未修正。

配合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及推動循環原料工廠之設置，涉及動物性循環原料之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為首要品質監管項目，增列動物性循環原料為應上傳之飼料品目，以強化循環原料管理，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影響飼料品質，爰擬具「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草案。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項次	品目	規模	項次	品目	規模	一、為強化循環原料管理，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影響飼料品質，製造、加工、分裝之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應將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作為首要品質監管措施，且應依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定期提供原料及產品流向資料，爰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項次 2。 二、項次 2 為對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所定 2.4「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酌修文字。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酌作網址修正。
1	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所列，且輸入規定代號為「404」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不限	1	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所列，且輸入規定代號為「404」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不限	
2	前項以外，飼料詳細品目所定 <u>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植物油脂及動物性循環原料</u> 。	不限	2	前項以外，飼料詳細品目所定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	不限	
備註：製造、輸入或販賣各項所列規模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均應上傳供應來源與流向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網址： https://permit.moa.gov.tw)。			備註：製造、輸入或販賣各項所列規模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均應上傳供應來源與流向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網址： http://permit.coa.gov.tw/login.jsp)。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告訂定，迄今未修正。

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僅有「廚餘」可再利用為飼料原料，爰增列一般廢棄物得依其他法令規定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以妥善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另為推動國內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飼料安全及動物防疫管理，動物性循環原料之製造，應以處理國內動物性廢棄物為限，又考量國外廢棄物之來源及處理風險不易掌握，為避免疫病及污染風險，將輸入之動物性循環原料納入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範疇，爰擬具「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含有 <u>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u>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 <u>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u> ，不在此限。	一、含有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不在此限。	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之十一項廢棄物，其中「廚餘」可再利用為飼料原料，爰新增「一般廢棄物」為原則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例外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二、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僅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得作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並限於養豬使用；非屬上開範圍之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則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爰除於本文修正增列「一般廢棄物」，原則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另於但書規定，依「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等相關法令規定，明定該等法令所定之特定類型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得例外依該等法令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併予敘明。
二、反芻動物之肉塊、肉骨粉、肉粉、骨粉、血粉、	二、反芻動物之肉塊、肉骨粉、肉粉、骨粉、血粉、	本點未修正。

油粕、油脂、內臟及其他屠體，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之飼料。	油粕、油脂、內臟及其他屠體，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之飼料。	
三、輸入之動物性循環原料。		一、本點新增。 二、為推動國內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飼料安全及動物防疫管理，動物性循環原料之製造應以處理國內廢棄物為限；另考量國外廢棄物之來源及處理風險不易掌握，為避免疫病及污染風險，爰不開放動物性循環原料輸入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飼料詳細品目」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為強化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以防範有害物質及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爰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並配合現行植物性油脂、動物性油脂之輸入及製造業依相關法規辦理，刪除重複之規定，爰擬具「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植物性油脂、動物性油脂之輸入登記證、應取得製造登記證之申辦或取得規定，已明定於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強化動物性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以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修正規定第二點）

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植物性飼料： (一)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 (二)植物油脂。 (三)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	一、植物性飼料： (一)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植物油脂。 (二)<u>植物油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u>	一、按植物油脂已列為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動物性飼料範圍，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後，使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爰現行第二款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各類植物性飼料，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1.植物性飼料之類型規定，分三款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對應 1.4.1「穀粒及其碾製副產品」。 (二)第二款植物油脂對應 1.4.4「植物油脂」。 (三)第三款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對應 1.5.1「種籽及其加工產品」。
二、動物性飼料： (一)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 (二)肉骨粉。 (三)動物油脂。 (四)羽毛粉。 (五)魚粉、魚溶漿(粉)、	二、動物性飼料： (一)魚粉、魚溶漿(粉)、混合魚溶粉、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肉骨粉、羽毛粉、動物油脂。 (二)<u>動物油脂自中華民國</u>	一、按動物油脂已列為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動物性飼料範圍，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發給製造

混合魚溶粉。 <u>(六)動物性循環原料。</u>	<u>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申請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u>	許可登記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後，使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爰現行第二款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各類動物性飼料，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² 動物性飼料之類型規定，分六款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對應 2.1「乳製品」。 (二)第二款肉骨粉，對應 2.3「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 (三)第三款動物油脂，對應 2.4「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 (四)第四款羽毛粉，對應 2.6「水解產物」。 (五)第五款魚粉、魚溶漿（粉）、混合魚溶粉，對應 2.7「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副產物」。 (六)第六款動物性循環原料，對應 2.11「動物性循環原料」。 三、為強化動物性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就製造、加工、分裝動物性循環原料之飼料工廠應辦理製造登記證，爰新增第六款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以防止有害物質或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
---	--	--

三、補助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u>下列飼料</u>： <u>(一)飼料用胺基酸。</u> <u>(二)飼料用礦物質。</u> <u>(三)飼料用維生素。</u> <u>(四)含有前三款飼料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u>	三、補助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飼料用礦物質、飼料用維生素、飼料用氨基酸及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	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3 補助飼料之規定，將現行補助飼料之詳細品目，按上開規定之飼料類型，分四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飼料用胺基酸，對應 3.1「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二、第二款飼料用礦物質對應 3.2「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三、第三款飼料用維生素對應 3.3「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四、另將「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明定為包含第一款至第三款飼料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俾與「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所定之飼料類型相符。
四、配合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u>完全飼料</u>及濃縮飼料。	四、配合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配合食料及濃縮飼料。	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4. 配合飼料之規定，係區分為「完全飼料」及「濃縮飼料」，爰將現行規定之「配合食料」修正為「完全飼料」。